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

项目编号 2020-441403-83-03-077424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验收单位 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华恩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梅县区水务〔2024〕116号，2024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展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4月18日，梅州市华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在梅州市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及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新城水厂侧，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circ} 05' 10.33''$ ，北纬 $24^{\circ} 14' 56.03''$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4761m^2 ，总建筑面积 113927.95m^2 ，其中计容面积 97118.30m^2 ，建筑物基底面积 13162.61m^2 ，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20.32%，绿地面积 22695.64m^2 ，绿地率 35.04%，班级 56 个，学生人数 2800 人。主要新建：2 栋宿舍楼（A(11F)、B(12F)）、3 栋教学楼（4-6F）、1 栋办公楼（6F）、1 栋礼堂（1F），以及足球场、篮球场（开敞式体育馆）、排球场、羽毛球场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97hm^2 ，其中永久占地 6.48hm^2 ，临时占地 2.49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和其它土地（裸土地）。项目

挖填总量 67.08 万 m³，其中挖方 41.03 万 m³，填方 26.0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4.98 万 m³，弃方外运。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0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4 年 11 月 2 日，梅州市华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在梅州市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修改完善，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 年 12 月 23 日，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以梅县区水务〔2024〕116 号文签发了《关于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8.9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单位结合工程建设的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设计。

2024 年 10 月，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4414032410230003-TX-001）。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开展全程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在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持续开展监测工作，期间编写监测季报 3 期。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后，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已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验收具体情况：工程建设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203m、排水沟 1400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27hm²、全面整地 2.00hm²，撒播草

籽 2.00hm²。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640m、临时排水沟 1530m，沉沙池 8 座、临时拦挡 1530m，彩条布苫盖 31000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03.4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4.84 万元。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8.97 公顷；运行初期六项指标完成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可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3%，林草覆盖率 47.38%，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防治了项目区水土流失，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梅州市华业外国语高级中学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安全运行、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陈学军	梅州市华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陈学军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学军	梅州市华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陈学军	建设单位
	温发强	广东展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温发强	施工单位
	赖同俊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赖同俊	设计单位
	黄碧清	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碧清	方案编制单位
	王时胜	广东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时胜	监理单位
	古晓峰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工程师	古晓峰	监测单位
	黄碧清	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碧清	验收单位
	陈炳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炳	特邀专家